

科目 國文(含文獻析) 科目代碼 5002 共 6 頁第 1 頁 \*請在試卷【答案卷】內作答

**一、(本題共分三小題，請分別作答；答題總字數以 250 字為限，並於最後計算總字數)。(25%)**

(1) 試解釋「為者常成，行者常至」的意義(8%)；

(2) 試解釋「登高自卑，行遠自邇」的意義(8%)；

(3) 試分析比較前兩句的異同(8%)；

計算總字數(1%)。

**二、請閱讀以下文字後回答問題(25%)：**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為也。」

(1) 為何「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請提出當代社會中的實例（越有啟發性的例子越好）。(5%)

(2) 為何「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為也」？試問這種結論可能基於何種理由或觀察？(5%)

(3) 在當代高科技社會中，分工與專業化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礎。請問你個人認為子夏的觀點至今是否依然正確？是否可能在某種層次上正確？請提出「論證」支持你的判斷(10%)。

(4) 不論你是否接受分工與專業化的現實，請問你認為個人在態度上可如何調適專業化與分工所帶來的競爭壓力(5%)。

**三、請閱讀以下文字後回答問題(25%)：**

我國在二〇〇四年總統選舉發生的選舉訴訟所進行的全面性驗票過程中，發現了許多選務上的疏失和流弊，也暴露了傳統選舉方式難以改進的盲點，諸如選舉人資格的核對、所發的選票與選舉人名冊不符、公投選舉人名冊與總統選舉人名冊互相誤用、總統選票誤置在公投選票袋內以及驗票的耗時、費事和花費等都是傳統選舉投票方式不可避免的缺點。尤其是整個選舉過程中所暴露的難以印證到底是有意的舞弊或無意的疏失，造成了選舉不公以及因而引起雙方支持民眾的議論和紛爭，都是影響人民對於傳統選舉公信的致命傷，凡此均充分顯示傳統選舉投票的改進瓶頸與極限。為了我國民主政治的永續健全發展，對於沈疴已現的傳統選舉投票方式，有必要體察資訊時代的世界潮流趨勢，追隨先進民主國家之後，積極投入推動「電子投票」可行性的測試工作，以為日後實施做好準備。

通訊科技的飛躍進步，促使政治傳播的革命，由於直播衛星、有線電視、電子郵件以及網際網路的連線運用，提供了各種廣角而多元的大量資訊，營造了人民、政治人物、政黨與政府之間一種嶄新且強有力的連結管道，並且快速地成為人民表達意見的新論壇。在這個電子科技的驅動下，它不但會造成原有政治對話特性的轉變，同時也必會逐漸重新定義傳統民主政治的活動。也就是說，e 世代的資訊科技，不但能增進民眾與政府間的互動性，而且也會使人民對於政治參與的質和量有所改變。這些普遍而深化的改變現象，很可能顛覆傳統民主政治的運作模式，取而代之的可能是電子化的民主運作方式。因此民主社會的電子化如何與公民權利的伸張取得平衡，將是電子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社會所要努力的目標。

由於光纖和數位壓縮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傳統電子媒體如電視、電話和新科技的電腦、網路之間的界線正逐漸模糊，結果導致一種互動式多媒體環境的誕生。每一位公民可以根據自身的需求，藉由遙控器、滑鼠或電腦鍵盤的操作取得影、音、文字或其他所要的資料，並與別人或

政治人物方便地進行快捷的溝通，這種互動式新型態的溝通模式提供了電子民主時代的誕生願景。新技術縮短了人民與政府之間的距離，他們不再需要依賴大眾媒體、利益團體或政黨來表達他們的看法或接受相關政治資訊的傳達，亦即多面向的互動式溝通模式將促使更具資訊和積極公民的發展。除了更容易與政治領袖溝通，而政治人物也更容易反應其選區的民意，獨立選民在個人政治生活中將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他們對於公共利益議題的辨識能力將會提高，並且能將相同立場的選民組織起來，進一步掌握官員對他們需求的考慮或是政府未回應要求時得採取立即的行動，從而產生一個促進公民參與、回應多數公民關心的議題，以及提供個人在統治過程中充分表達己見的政治系統。在這個被新科技所型塑的政治系統中，每一位公民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參與立法機關的聽證會，在線上取得政府的文件資料以及藉由電子途徑與所有的民意代表聯絡；在政治事務中可以表達較以往更強而有力的聲音。尤有進者，他們可以透過電腦網路和電視訊號將全國各地連結在一起，互相討論公共議題的看法，進而對立法提案進行倡議和投票或對於某項議題進行複決；甚至亦可藉由電腦網路或電話連線進行選舉的投票，可見新的資訊科技已大大的消除了以往公民政治參與之物理和過程的限制。

從人類未來的整個發展趨勢來看，不管你是否願意，人們都已毫無選擇地被新科技驅往一個瞬息萬變的數位電子時代，今日的人類正面臨整個生活方式的大改變，所有的典章制度也同時受到全面性的徹底解構。如何明快而迅速地重構新世代的生活方式和典章制度，已成為當代人類所要積極面對的最重要課題。其中尤以屬於上層結構的民主政治制度之建構，是所有一切新建制的核心基礎，學者將這些在新潮流中由各方面逐漸形成的建制內涵稱為「電子民主社會」(electronic democracy society)。

- (1) 在「電子民主社會」，除了選民之外，何人可能享受由此而來的政治、經濟龐大利益？(10%)
- (2) 在「電子民主社會」的趨勢下，政黨影響力將減弱或增強？試說明之。(5%)
- (3) 在「電子民主社會」，個人的政治意見將有更多獨立思考的空間，或者個人政治意見將更受到無遠弗屆的電子媒介所操弄？而社會有可能會朝向更多元、民主的方向發展？(10%)

#### 四、請審慎使用下列十一筆資料評析我國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之資格。(25%)

資料一：

陳總統於 2004 年就職演說時聲明要在 2 年內以台灣為名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

資料二：

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摘錄)

(序文)

本憲章簽字國以聯合國憲章為依據，宣告下列各原則為各國人民幸福、和睦與安全的基礎。

健康是身體、精神與社會的全部的美滿狀態，不僅是免病或殘弱。

享受可能獲得的最高健康標準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之一，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及社會條件而有區別。

全世界人民的健康總謀求和平與安全的基礎是有賴於個人的與國家的充分合作。

任何國家在增進和維護健康方面的成就都是對全人類有價值的。

各國在增進及控制疾病，特別是傳染病方面的不平衡發展是一種共同的危害

兒童的健全發育是為基本重要；在不斷變化的總環境中具有融入生活的能力，是這種發育所不可缺少的。

在全世界人民中推廣醫學、心理學及其有關知識，對於充分獲得健康是必要的。

群眾的正確意見與積極合作對於增進人民的健康至關重要。

各國政府對人民健康負有一定的責任，唯有採取充分的衛生。

各簽字國接受上述原則，並為達成相互間其他機構的合作，以增進和維護各國人民的健康起見，同意本憲章，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作為一個專門機構成立世界衛生組織。

##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目的】

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的目的是使全世界人民獲得可能達到的最高的健康水平。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二條 【任務】

為達到其目的，本組織的任務應為：

1. 擔任國際衛生工作的指導與協調主權。
2. 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各國政府衛生行政主管，各學術或職業團體、及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組織建立並維持有效的關係。
3. 根據申請。協助各國政府加強衛生業務。
4. 根據各國政府的申請，或願予接受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並在緊急情況下給予必要的救濟。
5. 根據聯合國的申請，對特殊組合，例如聯合國託管區人民，提供或協助提供衛生業務與設備。
6. 在需要時，設置並維持行政與技術業務，包括流行病學及統計業務。
7. 促成並推進消滅流行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的工作。
8. 必要時與其他專門機構合作，加強防止意外創傷事故。
9. 必時，與其他專門機構合作，促成增進營養、住宅建設、環境衛生、文娛、經濟或工作的條件，以及其他環境方面的保健工作。
10. 促成致力於增進健康的科學與職業團體間的合作。
11. 提議國際公約、協定與規章的簽訂及對其他國際衛生事態，提出建議並執行由此授與本組織目的相一致的各項任務。
12. 促進婦幼衛生及福利，並培育其在不段變化的總環境中具有融洽衛生的能力。
13. 促進在精神生活方面的活動，特別是影響人類的和睦關係的活動。
14. 促進並執行衛生研究工作。
15. 促進醫學、衛生及其有關事業方面的教學與培訓標準的改進。
16. 從預防與治療的觀點出發必要時同其他專門機構合作，對各項足以影響公共衛生與醫療保健的行政管理及社會設施的技術，包括醫院業務及社會安全方面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
17. 提供衛生領域的情報，諮詢及協助。
18. 協助培養各國人民對於衛生問題的正確輿論。
19. 根據需要，制定並修定有關疾病、死因、及公共衛生實施方面的國際定名。按需要，規定診斷程序標準。
20. 發展、建立、並促進食品、生物製品、藥物、及其他類似製品的國際標準。
21. 總之，採取各種必要措施，達到本組織的目的。

## 第三章 會員與準成員

### 第三條 【會員】

所有國家均有資格參加本組織為會員。

### 第四條 【聯合國會員國的加入】

聯合國各會員國按本憲章第十九章規定，並依照各該國立法程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憲章者，均得為本組織會員。

### 第五條 【國家衛生會議觀察員國的加入】

應邀派遣觀察員出席一九四六年在紐約召開的國際衛生會議的各國政府，在本組織首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前，根據本憲章第十九章規定，並依各該國程序簽署或以其他方面接受本憲章者，均得為本組織會員。

### 第六條 【前二條以外國家之加入】

在不違背本組織根據憲章第十六章規定與聯合國所達成的任何協調議的情況下，凡未能依照本憲章第四、五兩條規定參加為會員者，均可申請為會員，經世界衛生大會以過半數通過，即可為本組織會員。

### 第七條 【表決權與受益權】

會員不能履行承擔本組織會費的義務或有其他特殊情況時，世界衛生大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停止該會員的表決權及會員所應得的受益與權利。但世界衛生大學也有權恢復該會員的表決權與受益權。

### 第八條 【準會員】

不能自行負責處理國際關係的領土或領土群，經負責對該領土或領土群國際關係的會員國或其他當局代為申請，並經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得為本組織準會員。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準會員代表，應具有衛生技術方面的能力，並應由該領土或領土群的本地人中選出代表，準會員權利與義務的性質及其範圍由世界衛生大會決定之。

### 資料三：

我國於1990年1月1日依據GATT第33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2001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並於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44個會員(member)。

### 資料四：

#### 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國民)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資料五：

### 聯合國憲章

第四條：「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在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資料六：

### WTO 通訊錄 我被迫去大使頭銜(中時電子報 2005/3/17)

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之際，中共在外交上亦動作頻頻。針對中共施壓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在即將重新印行的會員通訊錄，將台灣駐WTO官員的外交頭銜改掉，外長陳唐山昨日坦承，我方已經同意可在大使、公使的頭銜上讓步，這是面對中國強大壓力下，不得不作的調整，但我方訓令駐WTO代表團，對於「常駐代表」的頭銜將堅持到底。

...

外交官員說，對岸不斷透過WTO秘書長蘇帕猜施壓，以我方不是主權國家為由，對我地位進行挑釁。中共要求將台灣代表團的名稱，由「常駐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改為「常任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及我方提送WTO文件的英譯本，加註「相關文字不具主權意涵」等等。

資料七：

### 1933「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一條

「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下列資格：(1)固定的居民；(2)一定界限的領土；(3)政府及(4)與他國交往的能力。」

資料八：

###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一人一信致函國際友人 2004/5/13(摘錄)

台灣不是世界衛生組織的一員，因無法像其它國家一樣獲得最迅速的疫情資訊而受害。歷來已明確造成眾多台灣民眾生命與健康的重大損失：

1. 2003 年亞洲爆發嚴重急性呼吸到症候群 (SARS)，台灣於 3 月 14 日發現第一位可疑病例後，即向 WHO 通報，並尋求援助，不但遭到 WHO 拒絕，台灣「孤軍」奮鬥抗疫，直至 5 月 2 日 WHO 才派遣專家來台協助。

2. 2000 年台灣配合 WHO 西太平洋地區根除小兒麻痺目標，卻未獲 WHO 正式承認。

3. 1999 年台灣發生九二一地震，台灣兩千多位民眾因此死亡。但因中國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省而反對 WHO 援助台灣，致 WHO 未派緊急救難隊到台灣，台灣亦未獲任何來自 WHO 公共衛生或其他醫療的指導。

4. 1998 年腸病毒首度來襲，致使八十幾位台灣的兒童因腸病毒死亡，無數台灣小孩因此受到腸病毒無情的侵襲。

台灣擁有許多寶貴的醫療經驗和先進的醫療水準，並且力求與世界分享防疫經驗，善盡世界公民的義務。

資料九：

中國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制定針對台灣的反分裂法，其中第八條針對三種情況提出「以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

資料十：

目前我國擁有 25 個邦交國。

資料十一：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328 號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